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阿拉尔市畅美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
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联系部门师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集中医学观察点管理组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派工单位)阿拉尔市畅美家政服务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苟文娟

联系部门业务部

联系人梁毅

联系电话17767525895

甲方因办公工作需要，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保洁服务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如双方无异议或无书面形式通知，合同顺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二、外派保洁人员招录与变更

1、甲方将本单位所需保洁员工，以保洁服务的方式交由乙方统一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年龄 55 周岁以下，男女不限，沟通无障碍。具体工作内容包含：9 团、10 团、12 团三个方舱宾馆内外保洁及消毒（走廊、房间、卫生间及库房、更衣室、监控室等区域地面、墙壁、桌、凳、电视机、遥控器、洗手池等的保洁及消毒，方舱宾馆院落内及大门口附近地面及绿化带保洁等）。

2、甲、乙双方按照商定对被外派保洁人员进行变更时，需及时更改《保洁人员名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外派保洁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被辞退者，甲方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将辞退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与外派人员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三、外派保洁人员薪资、社会保险及管理费用支付

1、甲方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用，工作周期为 70 天（工作 35 天、休息 35 天）；结算周期为 35 天，以外派保洁人员进驻所在方舱宾馆时间为该方舱保洁服务费用计算起始日。合同解除、终止时，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工作 1-15 天按 15 天计算，工作 16-35 天按 35 天计算。工作时间费用 ¥6500 元/人/35 天（大写：陆仟伍佰元整），休息时间费用 ¥2500 元/人/35 天（大写：贰仟伍佰元整）。

2、乙方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开具上个周期正式票据给甲方，于一个月内一次性转账至乙方。

单位名称：阿拉尔市畅美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帐号：6505016961860000014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

3、乙方与外派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

四、甲方作为用工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安排外派保洁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保洁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2. 对外派保洁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3. 外派保洁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

(1) 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2)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甲方确因办公工作变化需减少或退回乙方外派保洁人员时，应提前 1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须结算清本协议中第三项 1、2 项费用，经甲、乙双方商定后，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5. 确定和调整外派保洁人员劳动报酬标准；

6. 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对外派保洁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8. 为外派保洁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五、乙方作为用人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定保洁服务协议的事实告知外派保洁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外派保洁人员签定保洁服务的其中一项条款；

2. 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 全面负责外派保洁人员的劳动用工管理、劳动纠纷处理的所有事宜，与外派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乙方应当为保洁人员交纳工伤保险；

4. 负责外派保洁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外派保洁人员档案；

5. 按合同条款规定外派符合条件的劳动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动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动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办公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6. 外派保洁人员发生工作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7. 乙方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外派保洁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8. 乙方负责外派保洁人员的日常生活、工作的协调处理工作。

六、外派保洁人员的日常管理

1. 外派保洁人员在派往方舱宾馆工作期间，其日常管理工作、安全教育、月评、季评及年度考核等均有采购人负责落实；外派保洁人员在此期间服从采购人管理；

2. 外派保洁人员在派往方舱宾馆工作期间，采购人提供免费住宿、就餐；

3. 供应商需对拟派保洁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

七、意外事故责任、赔偿及处理

1.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办公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2. 乙方负责为外派保洁人员购买商业保险，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外派保洁人员如在甲方工作期间和上下班途中出现伤亡病残等意外事故（除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赔偿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事故责任和赔偿费用。

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派遣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如因甲方人员的侵权行为导致乙方派遣人员受伤的，甲方承担侵权责任。

4. 因保洁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工伤事故的，若甲方承担了赔偿责任，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期满即终止。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都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合同终止后，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动人员的，则视为本保洁服务协议继续有效，合同期顺延，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保洁协议续订手续。

3.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
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盖章）：阿拉尔市畅美家
政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